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发出通知，2016年1月13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本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董事长潘士颖先生因事请假），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金鏢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票的做市转让，增强该子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同时引入包括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人等新增股东，以提高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可流通股份数量。同意深圳恒宝通光电子2016 年度实施股票发行，具体如下。深圳恒宝通光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业务发展。

1、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

(3)发行价格：1.79 元/股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0 万元(含 3,580 万元)

2、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主要为新增股东，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青山纸业根据战略安排，不参与该子公司本次股份认购。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包括：现有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

3、本次发行对该子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深圳恒宝通光电子在股转系统的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交易方式，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将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增强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形象、发现公司的合理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从 81.44%相应变更为 65.15%，仍为该子公司控制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深圳恒宝通光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经福建省国资委审批，并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授权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方案所涉及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有关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待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将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予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变。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授信

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近期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会议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其规模为未交割合同所对应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金融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规模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同意公司以存货价值为人民币 8,334 万元的纸袋纸、浆粕产品作为质押物（累计向该行存货质押物总价值为人民币 15,834 万元，期限一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9,500 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